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濟部 (83) 經中標字第 0 八六七五八號令
訂定「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89)經智字第八九二五七〇二九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三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智字第〇九二〇三八五三七九〇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〇九七〇四六〇四七四〇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智字第〇九九〇四六〇八九三〇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一〇一〇四六〇四四七〇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八條，名稱並修正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一〇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商品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者，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

一、註冊申請案，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於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確定前申請分割者，依前款規定核計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

一、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

二、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亦同。

四、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

六、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八、申請異議，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九、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一、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十三、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